关于《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3年8月 4日）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局启动了《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经组织多次研究讨论，数易其稿，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7月24日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共84家单位的意见，收到4个县（市、区）和6个市级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在充分吸纳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修改完善形成该文稿。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有六章四十条内容，主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授权工作程序、授权运营行为规范、授权运营域建设、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

**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编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术语定义、主管机构、职责分工、授权主体、授权方式、授权范围、收益机制等。《实施细则》明确了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进行统筹管理；坚持“无场景不授权”，明确了应按照场景申请授权运营公共数据。

**第二章：授权程序**。《实施细则》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包括发布公告、提交申请、材料预审、专家审查、终审与上报、社会公开、授权备案、协议签订等。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公告，意向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要求进行申请。

**第三章：授权运营行为规范。**主要从岗前培训、数据获取、数据加工、数据应用等方面对授权运营单位提出了相关要求。同时要求授权运营单位在授权运营期限内，应当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

**第四章：授权运营域。**坚持“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对平台建设、使用、运维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实施细则》明确了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市级运营域，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运营域；同时明确了市级运营域应兼容多种技术，支持授权运营单位面向不同场景的需求。

**第五章：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主要从主体责任、安全监管、问题上报、安全评估、运营评估、限期整改等方面细化了相关要求，《实施细则》明确了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的主体责任，按要求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上报。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授权运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六章：附则。**主要规定了发文解释单位、实施时间和文件有效期。